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廖永泰
電 話：02-23228000 #8197
Email：dot_ytliao@mail.mof.gov.tw

33041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467357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記帳士證書核發辦法第3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請查照並轉行知照。

說明：旨揭辦法經本部以106年10月20日台財稅字第
10604673570號令修正發布。

正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
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副本：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部長 許 虞 哲

出國

政務次長

蘇 建 榮

代行

記帳士證書核發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記帳士證書核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定發布，迄今未修正。依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核定「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係我國政府核發作為外籍人士在臺合法居留之正式文件，應視為具護照同等效力之身分證明文件。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就外國人請領記帳士證書應檢具之身分證明文件，增列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

記帳士證書核發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請領記帳士證書者，應繳納證書費，並檢具下列文件，向財政部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記帳士考試及格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p> <p>三、履歷表。</p> <p>四、國民身分證影本；其為外國人者，為<u>護照、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u>影本。</p> <p>五、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二張。</p> <p>前項證書費，其費額由財政部公告之。</p>	<p>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請領記帳士證書者，應繳納證書費，並檢具下列文件，向財政部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記帳士考試及格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p> <p>三、履歷表。</p> <p>四、國民身分證影本；其為外國人者，為護照影本。</p> <p>五、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二張。</p> <p>前項證書費，其費額由財政部公告之。</p>	<p>一、為配合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核定「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改善外籍人士在臺生活便利性，爰第一項第四款有關外國人請領記帳士證書應檢具之身分證明文件，增列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